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6-07-22(由实际控制人Michael Miquen Lau)增持3先生、蒋俊先生和David Fan(即张永)完成回购 回购期限: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1月31日 回购价格范围:5.00元/股至6.0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支付收购价款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总额的:4.62,285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49% 回购资金总额:12,361,853.75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有价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实施回购期间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49%,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3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366,808,748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0元/股,最低价为13.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905,801.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82,285股,占公司总股本366,808,748股的比例为1.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2元/股,最低价为12.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1,185,063.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0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26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数量:2026年10月31日 回购期限: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1月31日 回购价格范围:不低于8元/股至14.07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支付收购价款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总额的:1.0628%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0028% 回购资金总额:1,880,625.00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0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32,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自不超过1.020美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087美元/股(折合),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7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2026-036)、《上海机电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6-044),于2026年6月26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临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9月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93.04股B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的比例为0.146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368美元/股,最低价为1.185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2,745.20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078,775股B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比例为1.963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630美元/股,最低价为1.185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873,002.59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698,000元“武进转债”转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份69,699股,累计转股股份占“武进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0556%。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武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9,302,000.00元,占“武进转债”发行总额97.744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0元“武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31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号)同意,公司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根据《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武进转债”存续期间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30%,第二年5.0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7年9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5.5元/股,最低转股价格为73.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5.5元/股调整为85.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5.02元/股调整为79.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9.93元/股调整为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698,000元“武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87,659股,累计转股股份占“武进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0516%。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武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9,302,000.00元,占“武进转债”发行总额的97.7448%。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0元“武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88773741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追认董事辞职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追认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A股股东
1.02	关于追认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A股股东

1. 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影响债权人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不适用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实行网络投票,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行使投票权。投票后,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投票结果。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于有争议事项均表决无效,只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附件2。

四、会议决议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表决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持股占比(%)
华懋	698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均须填写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4. 股东委托他人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登记,并在登记时,携带“主题卡”注明“股东委托他人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字样,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0380
电子邮箱:dehbs@tcienergy.com
联系人:余芳露、吕小良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资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季(季 Jun Li),先生,1974年8月出生于美国,拥有美国永久居留身份,现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16年1月,历任罗特列姆·博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电子驱动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5年9月,历任东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运营管理部部长、副总裁、董事,2025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季 Jun Li)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季 Jun Li)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2:总经办代表人杨勇先生简历及简历表

杨勇先生,1976年3月出生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农化专业,2015年加入公司,2016年3月至2025年9月,历任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天能电池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基地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铂普电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勇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30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集会议的方式和授权:
 - (一)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 会议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
 -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董事会
 - (五)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
 - 至2026年10月3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方式说明

附件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1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1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1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1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1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1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1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1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2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2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2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2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2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2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2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2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2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2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3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3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3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3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3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3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3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3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3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3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4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4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4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4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4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4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4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4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4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4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5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5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5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5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5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5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5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5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5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5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6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6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6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6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6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6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6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6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6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6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7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7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7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7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7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7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7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7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7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7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8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8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8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8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8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8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8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8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8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8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9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9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9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9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9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9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9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9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9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9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附件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一、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 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4.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6.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7.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8.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9.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2.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4.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6.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7.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8.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9.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2.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4.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6.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7.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8.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9.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2.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4.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6.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7.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8.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9.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2.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4.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6.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7.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8.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9.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2.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4.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6.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7.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8.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9.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2.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4.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6.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7.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8.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9.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2.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3.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4.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6.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7.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8.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9.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人员: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 2. 出席会议的董事
- 3. 出席会议的监事
- 4.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
- 5. 出席会议的律师
- 6.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7.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8.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9.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10.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11.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12.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13.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14.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15.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16.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17.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18.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19.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20.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21.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22.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23.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24.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25.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26.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27.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28.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29.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30.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31.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32.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33.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34.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35.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36.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37.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38.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39.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40.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41.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42.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43.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44.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45.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46.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47.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48.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49.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50.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51.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52.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53.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54.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55.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56.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57.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58.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59.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60.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61.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62.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63.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64.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65.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66.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67.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68.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69.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70.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71.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72.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73.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74.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75.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76.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77.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78.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79.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80.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81.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82.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83.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84.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85.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86.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87.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88.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89.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90.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91.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92.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93.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94.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95.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96.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97.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98.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 99. 出席会议的公证员
- 100. 出席会议的见证人

六、会议投票:

-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
- 2. 投票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董事会
-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投票程序:
 - (一) 现场投票:
 -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分
 - 2. 投票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董事会
 - 3.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4. 投票程序:
 - (1)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5)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6)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7)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8)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9)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10)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11)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12)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13)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14)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15)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16)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17)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18)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19)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20)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21)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22)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23)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24)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25)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26)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27)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28)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29)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30)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31)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32)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33)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34)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35)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36)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37)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38)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39)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40)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41)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42)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43)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44)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45)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46)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47)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48)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49)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50)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 (51) 投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